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6301號



主旨：解除彰化縣花壇鄉編號第1705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85462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18.611446公頃，其中彰化縣花壇鄉福岩段101地號及灣東段114、291、307、310地號等5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85462公頃，現況屬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18.525984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

不

訂

線